

附件

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顺延情况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区	东门街道	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国物贸大厦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中物大厦联合有限公司	4551	①拟更新方向为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可供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应当不小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 30%，移交的土地除用于落实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等以外，其余部分可协议出让给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③根据《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从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顺延一年，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④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
2	罗湖区	东晓街道	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超利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皇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5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落实不少于 4360 平方米公共利益用地； ③根据《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从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顺延一年，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④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并按《住宅项目规范》及我市相关要求落实。

3	罗湖区	东晓街道	罗湖区东晓街道仙诺布心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东晓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晓街道办事处	17624	①拟更新方向为二类居住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落实不少于5569平方米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自《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施行之日起顺延一年，至2026年4月8日止，后续相关事宜按相关政策执行； ④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并按《住宅项目规范》及我市相关要求落实。
---	-----	------	---------------------	-----------------------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